

## 高雄市勝利國民小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注意事項

一、請務必遵守教育局及衛生局宣導【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之自主健康管理】。

只要體溫大於 38°C 則請假在家休息，並立即就醫。

二、有傳染病者暫停參與學校所有活動，復課日應經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：

1. 腸病毒：從發病日起在家休養 7 日，才可復課。

2. 水痘：從水痘一出現後應停止上學，至少隔離 5-7 天等水泡變乾燥且全都結痂。

3. 流行性感冒：發病後應停止上學，服用完整克流感藥物 5 天後，在未使用退燒藥下至少 24 小時沒再發燒，才可復課。

4. 病毒性腸胃炎、諾羅病毒：從有嘔吐、腹瀉等腸胃道症狀，在家休養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，才可復課。

5. 其他，依照教育局公文及疾病管制局網站公告疾病特性辦理。

三、耳溫大於等於 38 度，落實「生病，不上課上班」，應主動通知導師請病假。

四、上課期間學生體溫(耳溫)大於等於 38 度，則需請假並填寫「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」由導師聯絡家人接回，就醫後請通知導師讓導師了解學生身體狀況。

五、醫生確診為傳染病者以病假處理，如遇重要考試仍需在家休息，隔離結束再回學校補考。

六、建議平時習慣用肥皂洗手，一般乾洗手液酒精，無法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。

七、突然咳嗽或打噴嚏，現在已改用衣袖遮掩，以降低手上病菌的接觸傳染。

八、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用漂白水加水 1:50 稀釋清潔居家環境，感染者接觸過的所有地方：桌面、玩具、門把、門鈴等。

九、經由口鼻呼吸道飛沫傳染病者，要求強制戴口罩，室內空間有 2 位個案有症狀時，認定為群聚感染，必要時請全班戴口罩，在家裡全家戴口罩，做到完全防疫切斷傳染途徑。

十、預防傳染病建議適時施打相關疫苗，以增加抵抗力。

十一、隨身自備 5 個大小合適的口罩，可預防性保護自己，或是自己感冒立即戴上。

十二、做好個人習慣，不共食和共飲。

十三、為避免班級疫情爆發，影響班級學生學習及造成糾紛，家長請勿隱瞞病情或執意讓發燒學童到校上課。